


## 【專題二】



#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修正重點介紹

黃慧中（證券期貨局專員）

## 壹、前言

信託是財富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除了民眾熟悉的銀行有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外，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也已開放十餘年，本文將介紹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開放歷程、業務現況，以及近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下稱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之重點，以利大眾對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有較完整的認識。

## 貳、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主要開放歷程

### （一）2005 年開放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自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1988 年 5 月 17 日訂定證券商設置標準，開放

證券商設立後，證券商總數曾達到三百多家的高峰，在市場規模有限之情況下，證券商僅能辦理傳統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及行紀、居間、代理業務，容易淪為業者間削價競爭，尤其在面對國際競爭壓力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金融版圖整併下，證券商莫不力求轉型以擴大業務之經營。金管會為強化證券商之競爭力，並達成鼓勵證券商金融創新之目的，逐步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於 2005 年 7 月 27 日訂定發布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針對高淨值客戶，得依據客戶需求，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上開應注意事項之發布確立了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的法源基礎。

(二)2007 年放寬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部門一次開戶、一次徵信及下單買賣股票之作業流程及 2008 年開放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以「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係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依客戶之需求，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在原運作方式之下，如擬定之投資組合較為複雜，客戶買賣之標的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外有價證券、債券、期貨……等金融商品，需在該證券商開立不同帳戶，甚至需至其他金融機構開戶，除無法滿足客戶交易便利性外，客戶交易資料亦被其他金融機構所掌握，可能引發客戶流失危機，致影響證券商提供客戶最適合之財務規劃建議的意願，基此，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商公會）爰建議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放寬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部門一次開戶、一次徵信及下單買賣股票之作業流程，以及建議開放證券商得以專戶方式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金管會經邀集證券商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共同研商，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核備放寬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部門一次開戶、一次徵信及下單買賣股票之作業流程如下：

1. 單一窗口作業—開戶作業部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接受客戶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戶時，得依客戶需要，併同簽訂其他業務開

戶契約，以及解說契約內容及承做各業務之可能風險，財富管理部門負責其他業務開戶契約中有關客戶基本資料審查作業，初步核對契約內容是否完備，以及客戶基本資料與身分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相符。完成基本資料審查後，將各業務開戶契約及應檢附之開戶文件轉送各業務負責部門進行審查；各業務負責部門除當場抽問測試客戶本人及核驗身分證正本之程序，得採認財富管理部門核驗之簽章註記，免再辦理當場核驗之程序外（有疑義者，仍應重行依各業務規定辦理核驗確認程序），餘依各業務規定進行審查，並由各業務負責部門留存該業務之開戶文件。

2. 單一窗口作業—徵信作業部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執行客戶徵信作業，應依公司規定要求客戶詳填基本資料及徵信調查表，於訪談中了解客戶過往之投資經驗、資金操作狀況、專業能力及風險承受度等。前述徵信資料，得提供各業務部門進行徵信及授與買賣交易額度之依據。受託買賣人員之徵信作業仍依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3. 單一窗口作業—交易及成交回報部分：客戶進行國內外金融商品交易時，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得藉由整合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轉送客戶個別交易指示，由各業務之負責部門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後，由各業務之負責部門回報客戶或由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將各業務部門成交回報轉送客戶。

金管會復於 2008 年 4 月 11 日修正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接受客戶委託使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其業務模式係比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採單一主帳戶之架構，亦即高淨值客戶提出理財相關需求及目標，證券商於執行瞭解客戶之評估等作業程序後，所提出規劃建議經客戶同意並將配置資產所需之金額及相關費用一併匯

入證券商於銀行開立之專戶後，證券商依據客戶指示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執行配置前證券商與交易對手間之開戶或簽約等事項，則由證券商負責執行，證券商於交易完成後，與交易對手確認交易內容，嗣後證券商與客戶之成交回報部分則依財富管理及各項商品所訂規範辦理。

### (三) 2009 年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上開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客戶委託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後，因客戶資產的破產隔離效果及強制執行之防免尚有疑義，以及資產配置之範圍限制等原因，致使證券商開辦意願不高，而依據信託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以及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是以，證券商期望得比照銀行之模式，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金管會經參酌相關建議，擬具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08 年 1 月 16 日總統令公布，其中第 3 條第 2 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正式開啟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法源。金管會依上開信託業法之授權於 2008 年 10 月 2 日訂定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2009 年 9 月 28 日修正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明定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開放之初，其信託業務種類，僅得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三種為限；另為擴大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及與銀行業兼營信託業務之衡平，復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再修正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業務種類。

## 參、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現況及發展困境

現行經核准辦理信託業務之機構均由銀行或證券商兼營，截至 2023 年第

1 季，共計 55 家信託業者，其中銀行兼營者計 44 家（包含銀行 42 家、農業金庫 1 家及信用合作社 1 家），證券商兼營者計 11 家。依 2023 年第 1 季信託業務統計，金錢信託係信託業主要業務項目，且證券商收受信託財產之規模相較銀行差距仍大。

	證券商		銀行		全體信託業
	金額（百萬）	占全體信託業百分比	金額（百萬）	占全體信託業百分比	金額（百萬）
有價證券信託	25,493	12%	186,506	88%	211,999
金錢信託	183,726	3%	5,541,800	97%	5,725,526
金錢信託—保管			5,624,064	100%	5,624,064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0,510	100%	10,510
動產信託					0
不動產信託			1,289,213	100%	1,289,213
其他信託業務			9,799	100%	9,799
合計	209,219		12,661,892		12,871,111

資料來源：證券商公會、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註：本表係由證券商公會提供

依據研究，「財富管理」一詞源起於私人銀行，服務的對象為高淨值資產客戶提供專屬的金融服務，銀行在我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進程，最早可以源自 1987 年花旗銀行將「財富管理」概念帶進國內，開始在臺灣推行財富管理事業，2000 年 7 月 19 日信託業法公布施行時，即明文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時，視為信託業，適用信託業之規定。當時隨著相關法令限制之鬆綁，帶動一連串新金融商品之發展，1995 年富邦銀行成立第一家「個人理財中心」後，財富管理業務在國內開始興起，各銀行紛紛成立「理財中心」或「財富管理事業處」，金管會並於 2005 年 2 月 5 日訂定「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使銀行以理財方式提供各式金融商品服務時有一致之規範可循暨保護消費者權益。是以，相較證券商，銀行發展財富管理

相關業務起步較早，已建立一定品牌形象，且因業務特性，銀行得以掌握客戶金流狀況下，較能及早且精準發掘其目標客群並提供合適之服務。

此外，銀行依據信託業法第 16 條規定，得兼營信託業務項目包括：①金錢之信託、②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③有價證券之信託、④動產之信託、⑤不動產之信託、⑥租賃權之信託、⑦地上權之信託、⑧專利權之信託、⑨著作權之信託及⑩其他財產權之信託等 10 項，以及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至第 8 條，渠得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等 6 類信託種類；而證券商依據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渠得兼營信託業務項目限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以及信託種類僅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等 4 類，且 2009 年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係限以資產配置目的，其概念近似於將信託當作委託下單的另一管道，故證券商提供之信託商品，仍以自益信託架構為限。相較之下，銀行得提供自益或他益信託架構之信託商品，較證券商更具彈性。

目前信託財產運用於投資理財的占比仍高，然而，依信託目的不同，信託之設計可以達到財產管理、員工福利、社會公益等功能，運作上深具彈性，且國人財富管理觀念已從過往實現客戶個人財富保值、增值，延伸為其規劃財富傳承、結合醫療照護等整合性商品，以及企業主亦希望透過信託方式，善盡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爰證券商公會積極爭取證券商經營信託得比照銀行，提供為客戶量身訂作之信託商品，及信託架構不再限制為自益信託，以因應客戶多元財富管理規劃需求，金管會遂於 2016 年至 2021 年間，透過修正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問答集方式，陸續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保險金信託，以及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惟相較銀行業，證券商仍未能依客戶需求提供全方位信託服務。

## 肆、近期放寬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範圍

因應我國社會人口結構已轉變為高齡化及少子化，金管會於 2020 年起推動「信託 2.0」計畫，期許信託業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及培育專業人才，並透過整合機構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鑑於證券商亦為兼營信託業者，為期能共同響應上開全方位信託計畫，金管會經凝聚共識後，研議進一步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不再侷限於以資產配置為目的，而得延伸提供以客戶導向之整合性商品，並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以及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之問答集，修正重點包括：

### （一）修正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定義

修正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明定證券商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業務人員，依據客戶需求，得以信託方式為客戶進行財務規劃、執行或辦理資產配置。亦即，放寬證券商得依客戶所需，提供及執行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項下之各種信託商品。

### （二）簡化申請程序

證券商經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後，倘後續擬新增辦理之信託商品或服務逾越原營業計畫書所載，其申請程序較為繁瑣，對於客戶有特殊信託目的需求時，無法及時提供合適之信託商品，不利信託業務之發展，爰參考銀行申請程序，修正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之問答集，簡化新增信託商品之申請程序：

#### 1. 銀行兼營信託申請程序：

- (1) 新增信託業務項目採申請制：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申請辦理信託業法第 16 條各款信託業務應

檢具營業計畫書、董事會議紀錄、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信託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2) 符合一定條件者，新增信託業務種類得逕行辦理：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符合指定條件者，對已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除屬第 7 條之情形外，新增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及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至第 8 條所為之業務種類，得逕行辦理（例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後，符合第 5 條規定，得逕行辦理特定集合管理運用）。
- (3) 符合一定條件者，新增信託商品採備查制：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符合第 5 條各款條件者，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除屬第 7 條之情形外，得逕行開辦各種信託商品或混合兩種以上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具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 2. 證券商申請程序簡化前：

證券商新增信託項目或信託種類均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另證券商所提供之信託商品，雖屬前經核准辦理信託項目及信託種類，但倘逾越原計畫書內容（即非以資產配置目的或非屬自益架構之信託商品），實務上係由證券商公會先向金管會取得同意開放辦理該信託商品（例如：員工福利信託、保險金信託，以及有價證券他益信託）後，各證券商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 3. 證券商申請程序簡化後：



- (1) 新增信託業務項目及信託業務種類，仍採申請核准制：證券商擬新增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之信託業務項目及信託業務種類，應符合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之資格條件，並依應注意事項第 32 點至第 33 點規定，檢附指定書件，由證交所審查並轉報金管會核准，但涉及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業務種類（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 新增原營業計畫書以外之信託商品，首案採申請核准制，非首案採備查制：證券商於符合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之資格條件，在原已經本會核准之信託業務項目及信託業務種類項下，新增加原營業計畫書以外之信託商品，須先取得證券商公會書面確認該信託商品是否屬其他證券商未辦理過之新種信託商品（下稱首案）。倘屬首案者，證券商應依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第 32 點至第 33 點規定，檢附指定書件（含證券商公會確認函），由證交所審查並轉報金管會核准；非屬首案者，證券商於開辦後 15 日內，檢具符合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證券商公會確認函、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由證交所審查並轉報金管會備查。但涉及下列情形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A. 申請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辦理。
  - B. 涉及外匯之經營，另經中央銀行同意。
  - C. 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應依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項之規定辦理。

新增事項	銀行	證券商	
		簡化前	簡化後
信託業務項目	申請核准制	申請核准制	申請核准制
信託種類	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逕行辦理	申請核准制	申請核准制
信託商品	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採開辦後 15 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核准制	首案為申請制；非屬首案者，證券商於開辦後 15 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註：本表為筆者自行整理

### (三) 建立問責制度

金融機構穩健經營係奠基於社會大眾之信任，而此信賴關係有賴金融機構負責人與經營階層之領導，帶領金融機構由上而下形塑誠信文化。惟近年金管會透過日常監理或金融檢查發現，國內金融機構之大股東，涉有以不當方式干預決策或妨礙經營等情事，以及金融機內控發生嚴重缺失，致員工發生舞弊事件經多年才被發現，為強化督導管理責任，金管會參考歐美國家高階經理人員問責制度，逐步於金融機構申請業務之程序上或法規中引入該制度之精神，藉與金融機構充分溝通，確認相關經理人於組織內之責任範圍及分配情形，於重大違規案件發生時，能對該當之人予以問責。

本次修正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第 32 點及第 33 點，要求證券商於申請時，應備書件增加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有效性證明文件，及修正營業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業務規劃應包含風險控管等項目；另於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之問答集明定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建立問責制度，金管會將視各證券商辦理該業務之情形，於必要時將請信託財富管理專責部門主管到局面談。

#### (四) 刪除辦理洗錢防制重複規範部分

現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對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已有完整規範，毋須重複規定，爰修正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18 點、第 19 點，刪除有關業務人員應針對客戶有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執行檢查程序並出具確認報告書、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及程序，應依洗錢防制法等有關規定加強洗錢之防範，並應訂定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計畫、相關洗錢防制事項之規劃及監督應由法令遵循部門主管負責，並至少每年將業務部門相關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等規定。

### 伍、結語

本次修正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給予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有更彈性空間，而證券商為提供滿足客戶人生各階段所需的信託服務，應鼓勵信託業務之人員參與相關信託培訓課程及認證計畫，延攬跨業人才投入，並落實金融機構守法、守紀、重視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以實現信託的信賴託付本質及功能，推升信託商品服務價值，金管會亦將持續關注整體市場之發展，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範，以期在全方位信託業務發展基礎上，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

#### ※ 參考資料

1. 程國榮，「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客戶帳戶業務及相關監理規範簡介」（證券暨期貨月刊，2008 年 7 月）
2. 劉純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概述」（證券暨期貨月刊，2009 年 12 月）

3. 陳淑珍，「銀行獲利的新思維 -- 財富管理業務」，（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學術論文，2005）

### ~ 投資權證小提醒 ~

認購 ( 售 ) 權證具有存續期間，不能享有股票特定的權利，它的高槓桿功能及以小博大的特性，風險較高，投資人投資前應先瞭解權證的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